附件：2

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

（仅供参考）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评分表** |
| 评议内容（分） | 评议等级 | 打分 |
| 1.评价资料（5） | 绩效评价资料齐全，内容完整（5）；绩效评价资料不齐全，内容不完整，无法保证工作顺利开展（0-4）。 |  |
| 2.实施周期（5） | 项目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间完成（5）；项目预期指标延期（0-4）。 |  |
| 3.研究内容（10） | 全部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（10）；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（1-9）；主要内容没完成（0）。 |  |
| 4.技术指标（30） | 完全达到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或有所突破（20）；达到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，个别次要指标未完成，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（5-19）；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（0-4）。 |  |
| 知识产权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（10）；知识产权指标未全部完成，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（0-9）。 |  |
| 5.绩效指标（25） | 实施期内经济效益明显，全部或超额完成（10）；经济效益指标未全部完成，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（0-9）。 |  |
| 人才培养、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报告等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（5）；人才培养、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报告等指标未全部完成，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（0-4）。 |  |
| 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良好（5）；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一般（0-4）。 |  |
| 成果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良好，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作用明显（5）；成果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较好，对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有一定带动作用（0-4）。 |  |
| 6.财务审计（25） | 省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独立核算（10）；省拨经费独立核算，做到专款专用（5）；省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未独立核算（0）。 |  |
| 省拨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合理、规范，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（10）；省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列支不规范，按照规范支出经费比例核算分值（0-9）。 |  |
| 项目新增投资足额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（5）；未足额完成的，根据实际完成经费比例核算（0-4）。 |  |
| 存在挤占、挪用专项经费或经费支出存在违规现象、重大预算调整事项未报批的，项目财务审计为零分。 |  |
| **总分** |  |
| **备注：1.因提供资料不完整，无法核实完成情况的该项不得分。****2.绩效指标中如存在部分评分项任务书中未规定的，则将该部分分值平均到任务书规定指标中，按照完成比列核算分值。****3.如某评分项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，则该评分项按照零分处理。****4.如出现评分项无法整除的情况，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** |